

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释论展开

王 磊

(贵州大学 法学院, 贵州 贵阳 550025)

摘 要:围绕《民法典》第 1198 条,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在主体范围、内容标准、因果关系、补充责任四个方面尚未被完全厘清。立足于本土视野,应结合司法实践积累的裁判智识形塑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释论框架。具体而言,若单纯站在第 1198 条的立场会得出安全保障义务主体射程狭窄的结论,正确的路径是在《民法典》第 1198 条与第 1165 条第 1 款的互动关系中对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加以延展。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标准因为概念的抽象性形成法内漏洞,依托本土裁判资源可以提炼出社会危险本身的严重性、对社会危险的控制能力、社会活动的营利性、义务相对人特别保护的必要性、安保措施的经济成本五方面的规范要素,该等要素可以向法官提供论证安全保障义务的指导性观点。在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因果认定上,出于规范目的考虑应该放宽评价标准,原则上只要不能排除安全保障措施降低致害的可能性就应肯定因果关系的存在。至于补充责任的适用条件,理论界与司法实务在原因力与第三人主观样态之间存在明显的相左,站在司法实践的立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仅仅作为次要原因间接参与致害时才使得安保义务人享有责任承担的顺位利益,否则就应该采取按份责任。

关键词:安全保障义务;因果关系;规范目的;补充责任;间接原因

中图分类号:DF526 文献标志码:A

DOI:10.3969/j.issn.1001-2397.2024.03.07 开放科学(资源服务)标识码(OSID):



一、引言

安全保障义务的条文基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 1198 条,有观点指出该制度的内涵与域外法并无实质差异,却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①,此种认识一定程度上道出

收稿日期:2024-01-21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侵权损害的限制赔偿原理及规范技术研究”(21CFX036)

作者简介:王磊(1990—),男,贵州遵义人,贵州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参见谢鸿飞:《违反安保义务侵权补充责任的理论冲突与立法选择》,载《法学》2019 年第 2 期,第 42 页。

了认识我国安全保障义务的关键。一方面,安全保障义务的确立借鉴了比较法上的智识,在法理上吸纳了德国法的交往安全义务^①,具有法原理的共通性。另一方面,应予以重视的是,我国确立安全保障义务主要缘起于经营场所或者其他社会活动场所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而日益增加的实践需求^②,实践取向的规则形塑使得该制度的规范构造具有本土特色,司法实践也累积起相当的本土资源。勾勒安全保障义务的本土实貌要综合把握前述两方面的维度,既要求同,也要辨异。“求同”是指基于法律原理的一致性确保法律适用能够求“异中之同”,“辨异”是基于法构造的特殊性明确法律适用能够辨“同中之异”,^③从而明晰安全保障义务的正确立场。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

(一)主体范围的限定性——《民法典》第1198条的视野

安全保障义务确立之初,《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20号)(以下简称《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将义务主体范围设定为“从事……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所以突出经营活动,是因为该规则设立之时,实践中产生了大量因为经营场所不作为引发的致害案件,规则稀缺导致的“无法可依”状态使经营者的安全保障义务成为法律完善的重要立足点,可见,《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的规定并非德国法律中交往安全义务的物理位移,而存在督促经营者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本土需求。不过,需要注意的是,《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又以“其他社会活动”的上位概念使义务主体范围具有开放性,如此,《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一方面将“经营活动”作为典型示例解决了我国当时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突出了法律的功能性,另一方面又采取了“其他社会活动”的开放性表述,充分考虑到社会活动的复杂性,未对义务主体范围作出硬性限制。

然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以下简称《侵权责任法》)第37条在改进《人身损害赔偿司法解释》第6条时删除了“其他社会活动”的开放性表述,仅仅增加“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这一类主体,从而将义务主体范围限定于公共场所管理人与群众性活动组织者。其政策基础在于,立法者认为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目的出发不能盲目扩大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④,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目的在于提高公共场所的安全性,提高公共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要避免义务范围过宽限制私人交往。据此,《侵权责任法》第37条对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采取公共性法理,将其严格限定于公共场所及公共活动。

《民法典》第1198条承继自《侵权责任法》第37条,二者对于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的规定虽然在表述上略有不同,但实质精神并未变更,秉承着公共性法理。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41号指

^① 参见陈现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若干理论与实务问题解析》,载《法律适用》2004年第2期,第6页。

^② 参见程啸:《中国侵权法四十年》,载《法学评论》2019年第2期,第37页。

^③ 参见喻中:《在比较法学的表象背后》,载《现代法学》2016年第2期,第6页。

^④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条文说明、立法理由及相关规定》,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161页。

导性案例也继续强调公共场所的认定对于安全保障义务的负担具有实质意义。^① 所以,《民法典》第1198条与德国法律上的交往安全义务虽然具有法律原理的内在关联,但义务主体范围却有不同。德国法律上交往安全义务被置于过错责任一般条款之下,以危险防范为核心,并不区分义务主体类型,从而演变为社会生活领域的一般归责工具,在某种程度上与英美法的注意义务具有机能上的同一性。^② 《民法典》第1198条以危险防范作为目的,在主体范围上却因特殊政策考量而秉承公共性法理,确立起特定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如果将第1198条与德国法律上的交往安全义务予以同等对待,显然是不妥当的。

(二)义务主体范围的实貌——《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的导入

1. 义务主体范围的问题点

安全保障义务的内核是义务人在领域范围内主动采取危险防控措施规避由其引发的风险,法理基础是危险开启与危险控制理论。须知,安全保障义务的负担取决于内在的基本法理,而非义务主体的其他特征,“开启或加入交往空间者对其中的他人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这一原则本身对义务主体并无过多要求,因为安全保障义务的法理是普遍性的。^③ 依此推论,《民法典》第1198条对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限定过严并不恰当,因其可能导致安全保障义务的适用范围偏小,无法全面发挥应有的规范功能。^④

为了克服《民法典》第1198条对义务主体范围的不当限制,有学者提出应重新建立区别于《民法典》第1198条且更具一般性的注意义务体系,从而系统解决不作为侵权的认定问题。^⑤ 对此,需要进一步认识到,《民法典》第1198条以公共性法理设定义务主体范围是对义务主体的限定还是对义务主体的列举?从“不能盲目地扩大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范围”^⑥这一立法目的来看,《民法典》第1198条无疑是限定义务主体的范围,建立有别于《民法典》第1198条的一般安全保障义务不符合立法旨意。不过,从法律解释学的视角来看,基于危险开启与危险控制的客观法理,主体类型差异不应对应安全保障义务的引发产生实质影响,《民法典》第1198条对义务主体的限定与规范目的并不契合,为了克服立法对义务主体范围造成的不当压缩,毋宁站在目的解释的立场,将《民法典》第1198条的规定理解为对义务主体的列举。

2. 《民法典》第1198条与第1165条第1款的互动

比较法的借鉴并非最终目的,重点在于针对第1198条主体范围的缺漏能否提出体系上的应对之策。事实上,我国司法实践已经开始以过错责任一般条款来弥补《民法典》第1198条义务主体范围狭窄的缺陷,有学者将其称为“法理溯源”。^⑦ 《民法典》公布实施之前,在“花椒直播案”中,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是否为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疑问,人民法院认为在能够通过《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进行归责的情况下就不必扩大解释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⑧ 在“留日生遇害案”中,加害人被

① 参见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2民终4755号民事判决书。

② 平井宜雄『損害賠償法の理論』(東京大学出版社,1971年版)427頁参照。

③ 参见刘文杰:《网络服务提供者的安全保障义务》,载《中外法学》2012年第2期,第402页。

④ 参见刘召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体系构造》,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56页。

⑤ 参见程啸:《侵权法的希尔伯特问题》,载《中外法学》2022年第6期,第1442页。

⑥ 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38页。

⑦ 参见汪倪杰:《论先行行为与安全保障义务的关系》,载《法学》2022年第9期,第111页。

⑧ 参见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04民终139号民事判决书。

认为没有尽到社会交往中的安全保障义务,由于不具有公共场所的特征,人民法院也以《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作为裁判根据。^①《民法典》公布实施之后,有案例在一审判决中明确以案涉场所并非经营场所或者公共场所为由拒绝以第1198条判令责任,二审判决转而以《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作为安全保障义务的条文基础判定担责。^②根据此种实践现状可以作出推断: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并不仅限于第1198条列举的范围,第1198条并非安全保障义务的唯一条款。

如果站在解释论立场,对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狭窄的批评是不全面的。因为该论点将安全保障义务单纯置于《民法典》第1198条的视野之中,先验地形成了“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1198条”的判定,第1198条义务主体范围的狭窄也就意味着安全保障义务适用范围的狭窄。事实上,面对《民法典》第1198条主体范围的狭窄,我国司法实践已然形成对应的调试机制,即将《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扩容为安全保障义务的“产出地”,使《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对第1198条形成支援,更为一般性的安全保障义务体系在《民法典》第1198条与第1165条第1款的互动关系中得以形塑。《民法典》第1198条负责公共场所或群众性活动引发的安全保障义务,其他领域的安全保障义务则以《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作为规范基础,对《民法典》第1198条主体范围狭窄的批评因为第1165条第1款的引入得以消解。就此,我国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并无实质限定,理解该问题的关键是不能机械解读抽象的法律文本,而要站在司法实践的立场厘清《民法典》第1198条与第1165条第1款的互动关系,《民法典》第1198条在一定程度上是过错责任在公共场所和群众性活动领域的具体化应用。《民法典》第1198条与《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属于个别与一般、具体与抽象的关系^③,两者共同勾画出安全保障义务主体范围的实貌。

三、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标准

(一)立场与方法

厘清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之后,接下来的任务是明确安全保障义务人应采取何种标准的危险防范措施。有学者指出,我国过往司法实践中安全保障义务的门槛较低,归责标准模糊,以至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成为“不可能完成的任务”。^④应予明确的是,安全保障义务虽然要求特定主体采取合理措施防控危险,但并不意味着能完全杜绝风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140号指导性案例指出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应限于合理范围之内,^⑤其中的司法取向就是不应无限增加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危险防控负担。安全保障义务存在程度上的合理性问题,只要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了合理的危险防范措施,即使发生损害也无须承担责任。之所以存在认定失当的问题,一方面源于价值取向的失衡,另一方面在于“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抽象构造形成了立法者未提供裁判指引的法内

^①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2019)鲁0214民初959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苏13民终389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侯国跃、刘玖林:《安全保障义务:属性识别与责任分配——兼评〈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草案第三次审议稿)〉第973条》,载《北方法学》2020年第1期,第64页。

^④ 参见班天可:《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以多伊奇教授对交往安全义务的类型论为视角》,载《中德法学论坛》2017年第2期,法律出版社2018年版,第170-171页。

^⑤ 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1民再273号民事判决书。

漏洞。当然,社会危险本身的复杂性也使得立法者无法提供确切的认定标准,所以只能通过抽象指引的方式授权法官有针对性地解决社会活动的风险防控问题。

目前,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多诉诸抽象的概念表达,所谓达到同类社会活动或者一般公众应当达到的通常标准^①,该认定方法看似给出了界定标准,实质上仍然无法操作。此时,毋宁将其归属于法律并未给出具体操作规则的问题,尽可能提取出规范性的导向观点供客观论证。事实上,任何法律制度均是综合作用的产物,法律效果亦是多种规范要素相互协同的结果,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认定也取决于内含于其内的规范要素。该种取向得到我国司法实务的遵循,也就是在衡量具体要素的基础上综合认定义务内容^②,只是该等被据以衡量的具体要素尚未被提炼为相对恒定的规范要素。至于如何提取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要素,还要以本土裁判资源为依托总结先例规范,因为先例规范不但可以填补法律漏洞,还能使抽象概念在特定场景中得以具体化,从而为中国问题提供解决方案^③,此功能正好契合安全保障义务基于抽象概念引发的法律漏洞。

(二)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要素

1. 社会危险本身的严重性

危险是安全保障义务的核心元素,既然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危险防控措施的目的是回避危险,那么,危险本身的程度也会反作用于防控措施的水平。所谓“危险本身的特点就直接决定着交往安全义务的存在与否以及范围大小”^④,既有裁判资源虽然少有以社会危险直接决定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抽象规范命题,但并不妨碍通过定型化事实与定型化结论的关联作业形塑两者之间的规范关系。例如,司法实践一般不要求安全保障义务人对基本生活常识做特别的“警示”^⑤,在诸如运动健身器材的常规性使用^⑥、儿童游玩滑梯的非常规性使用^⑦等相关案件中,人民法院均以生活常识无须特别警示为由否认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存在,由此,可以推断出社会公众普遍认知的社会危险在致害可能性上相对较低,无须再履行特别的提示义务。反之,对于危险频率较高、致害可能性较大的社会活动,对应的安全保障标准就要升高。例如,社会开放程度高的场所履行安全防范措施的标准要高于开放程度低的场所,特别是人流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尤为如此^⑧,因为开放程度高意味着引发危险的可能性更大,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针对措施降低风险的需求也更强烈。所以,社会危险在发生频率、潜在后果等方面具有自身特性,社会危险的严重性内在地决定着安全保障义务水平的高低。

2. 对社会危险的控制能力

根据危险控制理论,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经营活动场所具有不可替代的控制能力,其最能预见可能发生的危险,最可能采取防范措施避免损害,安全保障义务源于对危险源的控制能力。^⑨ 社会危

① 参见湖南省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9民终1474号判决书;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青01民终3192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终7266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8民终1374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解亘:《先例性规范的抽取》,载《法律适用(司法案例)》2019年第4期,第25页。

④ 周友军:《交往安全义务理论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86页。

⑤ 参见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5民终891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申2829号民事裁定书。

⑦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02民终4903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苏07民终2521号民事判决书。

⑨ 参见朱岩:《侵权责任法通论·总论》(上册),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第338页。

险本身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具有规范意义,对社会危险的控制亦具有独立意义。社会危险影响着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体身份,因为安全保障义务主要源于对危险的支配,安全保障义务人应该对公共场所或群众性活动具有事实上的支配控制力,属于事实上的管理主体^①,否则,无法被认定为安全保障义务人。不过,危险控制能力的有无仅仅决定着是否要承担安全保障义务,危险控制能力的高低则决定着安全保障义务的水平高低。在司法实践中,危险控制能力属于论证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重要依据,安全保障义务的水平应该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控制能力相适应,这一抽象规范命题在司法判决中常常被明示为重要的法律理由。^②例如,经营规模较小的个体经营户制止暴力犯罪的能力相对较弱,很难具备防止暴力犯罪的控制能力,一般不存在安全保障义务。^③反之,具备专业资质的行为人的危险控制能力较强,其风险防范标准应高于普通主体。^④有观点指出,经营场所引发的安全保障义务限于安全保障义务人能够控制的特定区域,受到时间范围、空间范围的约束,原则上只在营业时间内对经营服务场所承担安全保障义务^⑤,超出经营场所正常物理范围就不能要求管理人承担危险防范义务,除非管理人将控制关系扩展到正常范围以外的场所^⑥,其中蕴含的基本原理就在于对社会危险的控制能力。

3. 社会活动的营利性

《民法典》第1198条将公共场所管理者、群众性活动组织者与经营场所经营者相并列,说明营利性并不影响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体身份,公共场所与群众性活动强调面向社会主体的不特定性,而非营利与否。然而,营利性虽然与安保义务人的主体身份无涉,却是认定安全保障义务内容的类型化事实,因为营利性的有无决定了安全保障义务人能否将危险防范成本内化为交易成本予以分散。有人民法院明确指出“对于非经营性场所的安全保障义务的要求标准相对较低,仅需管理者履行一般的警示、提示义务即可”。^⑦也就是说,营利性公共场所应该履行的安全防护措施要求更高,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更大,非营利性公共场所应当履行的安全保障义务可以适当降低。^⑧该规范要素同样适用于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有人民法院指出,倘若群众性活动组织者无法被证明具有营利性就不应课以过重的注意义务。^⑨其中潜在的抽象规范命题在于,群众性活动营利性的排除会从整体上降低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反之营利目的的存在会提高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标准。

4. 义务相对人特别保护的必要性

除了站在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立场以外,我国司法实践还会站在义务相对人的立场考量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问题。例如,有案例显示,当存在潜在危险的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具有诱惑力时,应该履行最高标准的安全措施避免未成年进入该区域遭受危险。^⑩换言之,当社会活动存在未成年人

① 参见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吉民申3311号民事裁定书。

② 参见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豫民申2246号民事裁定书;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1民终1639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终10621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浙民申258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1)京民申8349号民事裁定书。

⑤ 参见汤啸天:《经营者场所安全责任的合理边界》,载《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04年第3期,第123页。

⑥ 参见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02民终7239号民事判决书。

⑦ 参见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宁02民终1123号民事判决书。

⑧ 参见章智敏、潘小维:《公共场所管理人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载《人民司法》2022年第23期,第37页。

⑨ 参见辽宁省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辽04民终740号民事判决书。

⑩ 参见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2016)渝民再4号民事判决书。

参与的可能性时,安全保障义务人应该有意提高风险防范措施的水平向未成年人提供特别保护,比如,根据儿童活动的特点设置特定的保护设施或安全警示标志。^①同理,当安全保障义务人能够预见老年人是义务相对人时,也应针对这一特殊群体采取针对性的安全防护措施,以尽到更严格的注意义务。^②是以,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还应考察义务相对人是否具有特别保护的必要性,因为未成年人、老年人、孕妇、残疾人等群体的风险防范能力较弱,基于社会公众的合理信赖,安全保障义务人在可预见范围内理应提高安全保障措施水平,弥补弱势群体在风险防范能力上的缺陷。

5. 安全保障措施的经济成本

既有裁判实践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还会考察经济成本因素,将效率性引入第 1198 条开放文义结构的可能范围之内,譬如,有案例显示:要求地铁运营站点配备急救专业队伍及心肺复苏设备会不当增加运营成本,不应作为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③部分裁判虽然没有明确将经济成本作为直接考量因素,但在善良管理人的抽象标准认定中会间接注入安全保障义务人经济承受能力的考量,内在地将经济成本作为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内容。^④有观点将安全保障义务区分为相对人对危险自身负责的提示义务与直接排除危险源的控制义务,相比而言,后者的风险防范系数更高。^⑤虽然直接排除危险源的控制义务安全系数更高,但其负担的经济成本也更高,基于成本收益的分析,特定情况下危险提示义务比危险控制义务更有效率性。例如,在有明显的安全标志足以警示水库大坝的潜在危险时就没有必要再要求管理人全天候派人巡查水库。^⑥据此,社会危险的防范具有一定的经济成本,当安全保障措施的经济成本明显高于预防的损害时,亦不符合社会公众的一般期待,超过了安全保障义务的应然范围。

(三) 安全保障义务的综合认定

《民法典》第 1198 条对安全保障义务的抽象指引难以通过简单的涵摄获取该结论,只能从既有裁判资源中提取先例规范作为法律发现的方法,以此得出社会危险严重性、危险控制能力、营利性、相对人特别保护必要性、经济成本的规范要素。从逻辑关联来看,该五个规范要素虽然分别源自案例的提炼,却形成了义务主体、义务内容、义务对象的内在联动。危险控制能力、营利性、经济成本属于对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评价,社会危险的严重性作为对危险本身的评价属于义务内容的范畴,相对人特别保护的必要性属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对象范畴。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标准到底为何,实际上与义务主体、义务内容、义务对象均息息相关,认定进路上需要综合各个维度实施一体化评价。由此,《民法典》第 1198 条中的“安全保障义务”是立法者概念化的产物,透过司法实践可以发现该概念背后实则蕴藏着多种规范要素,安全保障义务的实践运行也可以还原为规范要素的相互作用。对该规范要素的评价中,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并非常规的涵摄演绎模式,而是以问题为导向实施的非演绎推理,凸显出论题学的结构,各规范要素相互影响,共同决定着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标准。也就是说,针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判断,应该综合考量各个因素,在必要限度内妥当调整风险防范措

① 参见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 08 民终 4518 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 05 民终 1088 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19)粤民申 10238 号民事裁定书。

④ 参见四川省眉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 14 民终 97 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焦美华译,张新宝审校,法律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275-276 页。

⑥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赣 11 民终 760 号民事判决书。

施的内容。例如,有人民法院指出,自驾游组织者不具备高于他人的控制能力,一般不应负有安全保障义务,但营利性目的的存在会促使其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①,其中就蕴含着营利性要素对危险控制能力的补足。此种基于规范要素的综合认定模式不但有助于法官的自主论证,而且将隐藏于抽象概念背后的法律评价予以揭示,通过开放论证增加结论的可接受度。

四、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因果关系

(一) 因果关系的“不能排除”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加害形态一般是不作为,在行为性的评价上,作为是引起法益的侵害,不作为是没有防范对法益的侵害,两者没有实质区别。不过,在因果关系认定上,一般认为,不作为的因果关系相比于作为而言具有特殊性。在作为侵权中,“若无则不”规则是指如果没有积极加害行为则损害不会发生,而不作为只是未能阻止法益遭受侵害,“若无”不作为意味着存在某一作为,此时需要转变思考方式,即假设履行了作为义务是否能避免法益侵害。^②按照相当因果关系的观点,针对安全保障义务的履行能否一般地降低风险实现的可能性,如果得出肯定答案,因果关系就得到满足。例如,未在楼梯间设置扶手并不会直接导致受害人摔倒,但安全保障义务人在楼梯间设置了扶手就有相当程度的可能性防止受害人摔倒,因而具有因果关系。^③

根据优势证据规则,受害人需要证明履行安全保障措施一般可以降低法益受侵害的可能性,此点比作为侵权的因果关系证明要难,因为作为基于已经发生的事实,不作为是针对未发生事实的“想象”,未发生事实的致害可能性比已发生事实的致害可能性更难认定。^④因果关系虽然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必要要件,但一概以一般证明责任规则判断因果关系的成立也可能导致受害人救济的困难,特定情况下需要缓和因果关系证明的严格性。例如,日本法中针对不作为医疗过失就发展出“相当程度的可能性”标准,即假设医务人员有作为义务,患者只要有能够获得相当程度救治的可能性就认定存在因果关系^⑤,此举在客观上降低了证明责任的高度盖然性要求,实质上是对因果关系证明度的缓和。^⑥同样,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亦面临类似问题,因此,如何妥当认定其因果关系,应进一步辨明。

总体而言,我国司法实践在认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因果关系时,很少直接对“假设采取了安全保障措施是否能够避免法益被侵害”做出详细阐述,因果关系的判断更多地与安全保障义务的认定相联系,通常在认定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后会直接认定存在因果关系。^⑦即使是防范第三人致害的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一般情况下也不倾向于否认因果关系。防范第三人致

① 参见曾耀林:《含有营利目的的自驾游组织者负有安全保障义务》,载《人民司法》2007年第13期,第109页。

② 参见[日]吉村良一:《日本侵权行为法》(第4版),张挺译,文元春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6-47页。

③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2)京01民终4004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张玉东:《论不作为侵权与作为侵权区分的必要性》,载《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期,第45页。

⑤ 窪田充見『不法行為法』(有斐閣,2007年版)268-269頁参照。

⑥ 志村由貴「相当程度の可能性侵害論をめぐる実務的論点」ジュリスト1344号(2007年)71-72頁参照。

⑦ 参见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甘民申684号民事裁定书;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苏民申9352号民事裁定书;河北省承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冀08民终462号民事判决书。反之,不具备因果关系也伴随着不存在过错的论述。参见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沪01民终7693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豫15民终6573号民事判决书。

害的特殊之处在于介入了第三人行为,此时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能否避免法益被侵害的盖然性判断更为复杂,特别是第三人故意侵权时,倘若完全以避免法益被侵害的盖然性为认定标准,恐怕更多地只能以介入第三人行为为由适用《民法典》第1175条免除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然而,防范第三人致害的特殊性在于义务内容恰恰是保护受害人不受第三人侵害,如果再以介入第三人行为导致因果关系不明为由否认责任的承担,其规范逻辑就会出现内在矛盾^①,使《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的适用被架空。事实上,由于安全保障义务的内容本身就是保护他人不受侵害,如果个案中得出安全保障义务人未采取合理防范措施,本身就说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对损害后果发挥了一定作用。由此,我国司法实践通过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直接推论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采取了表见证明的构造,因为表见证明是根据一般生活经验法则利用定型化事实推论出主要事实的间接证明方法,法官通过典型事实合乎经验法则抽象地认定待证事实。^② 这里,基于生活经验法则推导因果关系的典型事实是行为人未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根据这一定型化事实,受害人从因果关系基础事实的举证中解脱出来,证明负担得以减轻。^③ 例如,有案例表明,只要“不能排除”危险防范措施具有降低致害的可能性,就可以认定存在因果关系。^④ 在“董某某诉启东市吕四某鹤大酒店案”中,人民法院认为,即使酒店服务员尽到核验身份信息的安全保障义务也不能降低损害结果的可能性,因为该酒店防止第三人故意犯罪的可能性几乎不存在或者是极其微小,但最终还是以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与损害后果的因果关系无法彻底排除为由判定承担赔偿责任。^⑤ 可见,未采取合理的安全保障措施就意味着因果关系的存在,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评价弥补了不作为侵权中因果关系在事实性和相当性上的不足。^⑥

安全保障措施能否降低法益侵害的可能性本身是对未发生事实的推定,很难具备相对具体的盖然性程度,难以从正面作出确切的归因评价。为了归责的需要,只要不能排除安全保障措施具有降低法益侵害的可能性,原则上就应该肯定因果关系的存在。“不能排除”标准使因果关系的认定趋于宽松,可以避免安全保障义务人逃脱责任而损及侵权法的一般预防功能,督促安全保障义务人提高风险防范标准以防再次致损。^⑦

(二) 因果关系的“排除”

1. 表见证明的破除

在因果关系被表见证明的情况下,倘若安全保障义务人意图阻却因果关系的成立,就要对“排除”事实加以举证证明。换言之,一方当事人基于典型事实可以利用经验法则推论因果关系的存在,他方当事人也可以反证其他事实阻却该推论,通过反证的方式证明案件事实存在不同于一般生活经验法则的极大可能性,从而排除表见证明的适用。^⑧ 实务中典型情形是介入了受害人的自身原因,以至于排除了安全保障措施降低法益侵害的可能性。例如,受害人在参与群众性活动期间发病

① 参见冯珏:《安全保障义务与不作为侵权》,载《法学研究》2009年第4期,第75页。

② 渡辺武文「表見証明と立証軽減」私法42号(1980年)137頁参照。

③ 安井英俊「表見証明(一応の推定)論再考のための一試論」福岡大学法学論叢61卷4号(2017年)1321頁参照。

④ 参见江西省抚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10民终556号民事判决书。

⑤ 参见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2005)启吕民初字第0175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刘召成:《安全保障义务的扩展适用与违法性判断标准的发展》,载《法学》2014年第5期,第72页。

⑦ 参见洪国盛:《论第三人行为与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承担》,载《法学》2020年第9期,第126页。

⑧ 松村弓彦「ドイツ不法行為法研究(その3・表見証明と他原因)」法律論叢93卷第6号(2021)258頁参照。

遭受损害,能否认为组织者未制定应急预案而违反了安全保障义务?对此,人民法院认为,受害人患有多种慢性疾病,即使组织者制定了应急预案也无法避免损害后果,故不具备因果关系。^①又如,案涉医院虽然存在护理巡视不规范、病床与墙距不符合国家标准、未加装床档等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情形,但在受害人自主坠楼的情况下,即使尽到上述安全保障义务也不一定能避免损害的发生,所以不存在因果关系。^②可见,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与因果关系的表见推定并非牢不可破,当存在其他非典型事实足以排除安全保障措施降低法益受侵害的盖然性时,因果关系就难以从未采取安全保障措施的典型事实中被推论。

2. 规范目的的检验

一般来说,因果关系的认定还要考察规范的保护范围,由于立法者创制某条规范的目的在于阻止特定损害发生,所以立法者的特定“预见”也会对因果关系产生影响。^③也就是说,因果关系仅仅表明了义务与侵害法益的物理关联,任何被违反的义务均有特定的保护范围,被侵害的法益只有处于违反义务的保护范围时,因果关系才具有归责的意义。^④安全保障义务亦是如此,设定安全保障义务的目的“并不是要杜绝致害风险实现,而只是合理避免风险实现”^⑤,只有安全保障义务旨在防范的法益被侵害才具有归责意义,否则,因果关系还是无法得到确认。例如,在“李某、龚某诉某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中,第三人违法犯罪引起爆炸导致受害人伤亡,虽然该餐厅采用的木板隔墙装修材料不符合消防安全标准,但第三人违法犯罪引起的爆炸并非装修材料符合消防标准这一安全保障义务要防范的风险,所以不具备因果关系。^⑥又如,受害人跨越桥梁中间护栏时不慎从中央隔离带缝隙跌落坠亡,原告以安全保障义务人未在案发地段设置防护网为由要求承担责任,人民法院指出,只有损害后果处于所要避免的危险范围时才能归责于行为人,设置防护网的规范目的并非防止他人从缝隙中坠落,而是防止从桥梁上抛扔物品到桥梁下的高速道路导致行驶车辆遭受损害,所以受害人坠亡不能认定为设置防护网所要避免的危险,不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⑦可见,虽然司法实践对因果关系采取宽松的认定态度,但还是会甄别被侵害法益是否落入安全保障义务所要防范的特定风险范围,只有处于该范围者才具有归责的必要性,超出风险范围的法益被侵害不会被认定成立因果关系。

五、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

(一) 补充责任的适用争议

安全保障义务人未防范自身致害由其单独承担赔偿责任(《民法典》第1198条第1款),并无多大适用争议。有争议的是《民法典》第1198条第2款规定安全保障义务人疏于防范第三人致害时

① 参见山东省威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10民终79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23)京民申1710号民事裁定书。

③ 参见[德]埃尔温·多伊奇、汉斯-于尔根·阿伦斯:《德国侵权行为法:侵权行为、损害赔偿及痛苦抚慰金》,叶名怡、温大军译,刘志阳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6年版,第29页。

④ 参见徐建刚:《规范保护目的理论下的统一损害赔偿》,载《政法论坛》2019年第4期,第85页。

⑤ 参见刘召成:《违反安全保障义务侵权责任的体系构造》,载《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9年第6期,第70页。

⑥ 参见《李某、龚某诉某月花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2年第2期,第61-63页。

⑦ 参见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苏09民终4482号民事判决书。

要承担第二顺位的补充责任,且争议主要围绕补充责任的适用而展开。

针对补充责任的担责规则,有观点认为,其违背自己责任原则、损害原告利益,本应予以废除。^①不过我国仍然对安全保障义务人采取了顺位限制的责任构造,由此引发解释论的诘问:既然损害是第三人的加害行为和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不作为共同造成的,本可以依据《民法典》第 1172 条适用按份责任,为何却要求第三人对外承担全部责任,存在过错的安全保障义务人则享受顺位利益?^②学界对此提出了限制适用补充责任的解释方案,目前较有说服力的观点是以第三人侵权行为的主观状态为依托点,对第三人故意侵权和过失侵权进行区分,补充责任仅在安全保障义务人疏于防范第三人故意侵权时才适用,第三人过失侵权时则根据《民法典》第 1172 条采取按份责任,第三人过失被排除于补充责任的适用范围。^③当然,也有观点对此表示反对,认为无论第三人实施故意侵权行为还是过失侵权行为,皆可以适用补充责任。^④

针对上述解释方案的争论,单纯的理论对话恐怕无法得出令人信服的答案,应该转而关注司法实践积累的智识。应予承认的是,司法实践针对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责任承担的确存在适用按份责任的系列案例,说明补充责任确实具有限缩适用的必要性。不过,既有裁判资源中同样存在大量安全保障义务人对第三人过失侵权承担补充责任的案例,这也说明单纯以第三人故意或过失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并未得到司法实践的认可,将第三人故意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条件会架空第三人过失行为在《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中的适用,与条文文义不符。因此,限缩补充责任的解释方案要进一步予以明确。

(二) 补充责任的适用条件

1. 适用补充责任的裁判思路

在司法实践中,安全保障义务人疏于防范第三人致害的法律效果存在按份责任与补充责任相左的问题,但既有裁判案例并非根据第三人的主观样态来确定补充责任的适用,而是落脚于原因力。具体而言,在否认补充责任适用的案例中,人民法院也未按照《民法典》第 1198 条第 2 款的字面含义判令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原因大致在于两个方面:其一,第三人侵权仅仅是致害的“次要原因”;其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不作为直接导致损害产生。例如,公共场所管理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导致发生拥挤推搡使第三人发生侵害行为,安全保障义务人一般不能通过补充责任享受顺位利益,从第三人的角度来看,第三人的加害行为仅仅是次要原因^⑤;从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角度来看,未维持现场秩序直接导致了损害行为。^⑥虽然这两方面论述的重心存在差异,但究其实质都在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致害的直接原因或主要原因。有案例指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承担补充责任仅限于以纯粹不作为的形式与第三人行为间接结合发挥致害作用,以积极作为的形式违反安全保障

^① 参见张民安:《安全保障义务理论的比较研究》,载张民安主编:《侵权法报告》(第 1 卷),中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114-116 页。

^② 参见孙维飞:《论安全保障义务人相应的补充责任——以〈侵权责任法〉第 12 条和第 37 条第 2 款的关系为中心》,载《东方法学》2014 年第 3 期,第 40 页。

^③ 参见邹海林、朱广新主编:《民法典评注·侵权责任编(1)》,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年版,第 357-358 页;李中原:《论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制度》,载《中外法学》2014 年第 3 期,第 692 页。

^④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 2015 年版,第 467 页。

^⑤ 参见湖北省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 11 民终 2099 号民事判决书。

^⑥ 参见山东省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鲁 07 民终 2630 号民事判决书。

义务与第三人行为直接结合引发损害应该适用按份责任。^①可见,既有裁判实践否定安全保障义务人责任顺位利益的真正原因,在于安保义务人的过失直接导致了损害发生。^②反之,司法实践肯定补充责任的适用也是因为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消极不作为与第三人侵害行为并非直接结合导致对受害人的损害。^③

综上所述,究竟是采取补充责任还是按份责任,关键在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致害的主要原因还是次要原因,或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行为是直接结合还是间接结合。而主要原因与次要原因、直接结合与间接结合的区别,事实上正好是原因力的认定因素。^④我国司法实践与理论研究对补充责任适用条件的关注在原因力与主观样态之间存在错位,学界聚焦于第三人的故意或过失,而司法实践的重心明显不在于此,反而是从原因力层面要求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作为“次要原因”间接地参与致害才能使安全保障义务人享有顺位利益。

2. 既有裁判思路的证成

司法实践之所以选择以原因力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实际上与补充责任的制度依据存在关联。我国设置补充责任的直接依据在于,将直接侵害人与安全保障义务人均作为赔偿义务人能有效加强受害人被救济的可能,但毕竟直接侵害人与安全保障义务人产生的原因力不同,所以仅要求作为次要原因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承担次顺位的责任,从而寻求受害人、直接加害人、安全保障义务人之间的利益平衡。其中,由于第三人行为是造成损害的直接原因,所以应当首先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⑤,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仅仅是间接原因^⑥,其以消极不作为的形式非直接地对受害人产生损害,只是建立起间接的因果关系^⑦,相比第三人行为而言在致害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较小,遂仅承担补充责任。如此,从直接依据来看,我国确立补充责任的缘由很大程度上是考虑到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原因力的间接性,因此,应选择责任顺位的次后性来缓和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负担。既有裁判实践将原因力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与设置补充责任的依据是一脉相承的,只是补充责任的设置依据是从正面强调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以不作为的形态间接致害,所以需要限制责任承担。既有裁判实践是从反面说明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行为直接结合致害时不能适用补充责任,两者并无实质区别。从这个层面来看,既有裁判实践更符合立法原意。

然而,既有裁判实践将原因力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契合立法原意属于解释论问题,而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作为次要原因间接致害为何要承担补充责任则是立法层面的技术考量问题,两者虽非同一层次,但对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具有论证效果。无疑,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仅具有间接作用,虽然也可以选择按份责任的责任承担方式,但并不意味着补充责任就不具备正当性。其一,面对两种截然不同的原因力,未尽安全保障义务间接地发挥次要作用并非积极作为的形式,而是不作为的

① 参见湖北省荆门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鄂08民终800号民事判决书。

② 参见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0)湘民再38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白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吉08民终1139号民事判决书。

③ 参见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20)津02民终2535号民事判决书。

④ 参见张新宝、明俊:《侵权法上的原因力理论研究》,载《中国法学》2005年第2期,第94页;杨立新、梁清:《原因力的因果关系理论基础及其具体应用》,载《法学家》2006年第6期,第106-107页。

⑤ 参见黄薇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解读》,中国法制出版社2020年版,第141页。

⑥ 参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室编:《侵权责任法:立法背景与观点全集》,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633页。

⑦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民法典贯彻实施工作领导小组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20年版,第291页。

消极形态,对此存在进一步限制责任承担的需要,因为对消极不作为赋予责任本就是现代社会扩展作为义务背景下对行为自由的进一步限制,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不作为仅仅是次要原因、间接原因时,归责的正当性进一步降低。有观点指出,在归责可能性较低的情况下,安全保障义务人的责任更多是一种“富人责任”,发挥着类似于社会保障的功能^①,所以理应要求责任承担的严格化,使安全保障义务人在按份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获得责任顺位的保护。其二,如前所述,出于规范评价的考虑,我国对成立未尽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的因果关系采取了宽泛的标准,即使因果关系处于不确定状态无法达到通常的盖然性标准,也不倾向于否定因果关系。从这个层面来看,为了实现对受害人的救济,在责任成立要件的认定上受害人已经得到优待。责任的承担应以行为自由与权益保障的平衡为目标,在责任成立倾向于权益保障的同时,责任效果就要适当考虑对行为自由的保护,避免在加害人与受害人之间顾此失彼,导致侵权责任的体系功能失调。^②就此,安全保障义务人的利益在责任成立阶段被压缩后,可以借由补充责任使其在责任效果阶段得到一定优待,实现双方利益的调和。其三,相比于按份责任,补充责任可能使存在过错的安全保障义务人拥有免责可能,但其也未必一定能获得有利地位。因为安全保障义务人也会面临追偿不能的风险,有学者将其视为独立的风险责任^③,由于风险责任也是一种不利益,还会产生追偿的程序负担,故其也可以视为安全保障义务人因自身过错而承担的代价。^④

综上所述,学界以第三人的主观状态作为补充责任的适用标准并没有反映司法实践的实貌,理论上应该确立原因力标准。第三人故意侵权时并非一律适用补充责任,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故意行为直接结合致害时也要适用按份责任;第三人过失侵权时未必一律适用按份责任,当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与第三人过失行为间接结合致害时应适用补充责任,第三人的主观状态并非重点。当然,不考虑第三人的主观状态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观状态,补充责任既然围绕安全保障义务人展开,就应从第三人的立场转到安全保障义务人的立场。结合安全保障义务人的主观状态,是否适用补充责任存在三种情况:其一,如果安全保障义务人出于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怠于采取合理防范措施,属于置他人利益于不顾,自然不需要为其寻求顺位利益,没有适用补充责任的必要。其二,第三人故意侵权而安全保障义务人属于轻过失时,其享受责任的顺位利益自不待言,这与学界观点并无出入。其三,当安全保障义务人与第三人均是轻过失时,由于主观可责难性相当,补充责任的适用需要从原因力上寻求正当性,也就是未尽安全保障义务是损害发生的次要、间接原因,第三人侵权是损害发生的主要、直接原因。只有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上升为主要原因或直接原因时,才应根据《民法典》第1172条适用按份责任。

六、结语

我国安全保障义务的确立具有本土背景,特有的规范构造使解释论的展开应结合司法实践累

① 参见程啸:《侵权责任法》,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第467页。

② 参见王磊:《侵权责任体系的机能转换与解释论应对》,载《私法》2022年第2期,第80页。

③ 参见王竹:《论风险责任概念的确立》,载《北方法学》2011年第2期,第10-11页。

④ 参见郑志峰:《第三人侵权行为理论研究》,中国法制出版社2018年版,第431页。

积的裁判资源,从而形成契合实践的解释方案。在理论层面,围绕《民法典》第1198条存在主体范围狭窄、义务内容不明、补充责任不当等方面的争论,该等问题仍然是安全保障义务理论需要应对的解释论难题。不过,结论的妥当性乃司法实践追求的主题,在《民法典》第1198条的实践应用过程中倾向于以恰当的法律效果对安全保障义务的法律构成加以调试,例如,运用《民法典》第1165条第1款对安全保障义务的主体范围进行扩容、结合安全保障义务的规范目的宽泛地认定因果关系、以原因力标准限缩补充责任的适用等。以上是司法实践中累积起来的智识。结合既有裁判实践相对明确地提炼出《民法典》第1198条的调试方法,无疑可以凝炼出具有本土特色的解释方案。本文正是站在理论与实践的交互立场寻找安全保障义务的核心节点,以期对安全保障义务的解释方案加以本土化形塑。^[ML]

The Interpretive Theory of Safeguard Duty

WANG lei

(Law School, Guizhou University, Guiyang Guizhou 550025, China)

Abstract: Regarding Article 1198 of the Civil Code, the application of safeguard duty has not been fully clarified in four aspects: subject scope, content standards, causal relationships, and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ies. Based on a local perspective, an interpretive framework for safeguard duty should be formed by combining the accumulated judicial wisdom in judicial practice. Specifically, if we simply stand on the position of Article 1198, we will conclude that the range of the subject of safeguard duty is narrow. The correct path is to extend the scope of the subject of safeguard duty in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Article 1198 and Article 1165 (1). The content standards of safeguard duty form legal loopholes due to the abstract nature of the concept. By relying on local judicial resources, five normative elements can be extracted, including the severity of social danger itself, the ability to control social danger, the profitability of social activities, the necessity of special protection for obligated parties, and the economic cost of security measures. These elements can provide judges with guiding views on demonstrating security obligations. In the causal determination of unfulfilled safeguard duty, for regulatory purposes,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should be relaxed. In principle, as long as the possibility of reducing harm caused by security measures cannot be ruled out, the existence of causal relationships should be affirmed. As for the application conditions of supplementary liability, there is a clear contradiction between the theoretical community and judicial practice in terms of causal force and the subjective behavior of third parti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practice, failure to fulfill safeguard duty only allows security obligors to enjoy the priority benefits of responsibility when indirectly participating in harm as a secondary cause. Otherwise, proportionate liability should be adopted.

Key words: safeguard duty; causal relationship; purpose of regulation; supplementary responsibilities; indirect causes

本文责任编辑:林士平
青年学术编辑:赵吟